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 第一條 為健全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下稱本集團)永續發展之管理，特依本公司永續發展守則第九條及永續發展政策第十條規定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
- 本委員會下設公司治理、責任金融、永續金融商品與服務、員工照護、環境永續、及社會參與小組，各小組成員及功能詳如附表。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本集團各公司總經理擔任委員。除委員及各小組召集人例行與會外，每次會議召開得由主任委員依議案內容邀集小組成員參加。
- 第三條 本委員會每半年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彈性調整之，惟每年至少應召開一次。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審議或備查事項如下：
- 一、 本集團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治理(Environment, Social and Governance, 下稱 ESG)各項範疇年度目標之審定。
 - 二、 ESG 各項範疇執行方案之審定或備查。
 - 三、 ESG 執行情形之追蹤與實施成效之檢討。
 - 四、 永續報告書製作標準之審定。
 - 五、 其他與 ESG 相關事項之審定或備查。
- 第五條 各小組應就前條各款有關議案或本委員會指示事項擬具方案，提報本委員會審議或備查，並得視需要，攜同有關人員列席報告。
- 各小組得就彙整執行方案成效、編撰年度永續報告書、填報參賽徵選評比內容及申報主管機關文件等統計資料所需，請其他小組組員提供相關資料。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所決議或討論通過之事項應作成紀錄，移由相關部門、子公司或小組辦理。
- 第七條 各小組應由小組召集人選派總幹事乙名，負責該小組職掌事項之聯繫溝通與協調，並彙整該小組職掌相關資料之提供等事務。
- 第八條 行政管理處為本委員會事務單位，秉承主任委員之命，擔任開會之召集、議程之安排、資料之整理、紀錄之作成及會議指示事項之列管等事務。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總經理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條 本辦法於公元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六日訂定。
公元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
公元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四日第二次修正。
公元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第三次修正。
公元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第四次修正。
公元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第五次修正。
公元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正。

第一金控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